

《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

合同书

2025年8月



甲方：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丰县丰邑路608号

电话：0516-80397212

邮编：221700

乙方：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699号205单元

电话：021-22353080

邮编：200050

依据丰县全面塑造“大汉气象、丰景独好”文旅品牌形象，加快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文旅融合新高地的发展背景，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委托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编制《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
2. 项目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3. 项目范围：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全县范围；
4. 规划期限：2025—2030年；
5. 规划标准：符合相关上位规划要求。



第二条 项目任务

1. 站位丰县全域层面开展文旅产业顶层设计，分析资源优势、市场机遇，提出文旅产业目标定位、战略方向、实施路径和重要举措，推动丰县文旅融合高地三年行动的全面开展；

2. 在适应市场趋势和顺应产业发展的前提下，梳理、凝聚和提炼丰县文旅产业发展的共识，统一思想、一致行动；突出前瞻性、创新性和指导性，指引后续全县旅游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旅游规划的编制；

3. 对重点文旅项目进行概念策划，盘活县城存量资源、打造龙头爆款产品。提出明确而科学的规划和战略，形成以住宿业态为代表的休闲度假产品体系。加快推动丰县文旅从观光起步阶段迈向体验、度假休闲新阶段；

4. 重塑旅游资源观，拓展旅游产业边界，梳理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明晰文旅作为支柱产业联动农旅、工旅融合发展实施路径。

第三条 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一，包括：主要方案内容框架。

第四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1. 费用总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985,800元）。

2. 付款方式：



3. 甲方对乙方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0%	¥394,320
乙方完成初稿阶段工作, 方案评审稿汇报会后的7个工作日内	30%	¥295,740
乙方完成评审稿阶段工作, 方案评审稿汇报会后的7个工作日内	20%	¥197,160
乙方完成终稿阶段工作, 方案评审汇报会后且提交最终文本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	10%	¥98,580

(1) 首笔款: 合同签订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 即¥394,32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2) 完成初稿确认款: 完成初稿阶段成果并汇报策划方案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费用的30%, 即¥295,74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3) 完成评审稿确认款: 完成评审稿阶段成果并汇报策划方案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费用的20%, 即¥197,160元, 大



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4) 完成最终稿确认款：乙方完成终稿阶段工作，方案评审汇报会后且提交最终文本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的10%，即¥98,58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	11320321MB1922461M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丰邑路608号
电话	0516-80397212
开户行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丰县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203210101201000239231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29409300085731



第五条其它相关费用约定

1. 乙方负责的费用约定：

1.1 乙方在项目地基础调研、周边市场调研期间而产生的往来交通、餐食费用；

1.2 乙方项目组成员前往丰县向甲方进行策划方案阶段性成果工作汇报时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

1.3 乙方在策划方案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文本编制、图件制作、成果印刷等费用；

1.4 乙方在策划方案编制工作过程中需聘请外部顾问、合作机构等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和数据费等；

1.5 乙方应缴税款。

2. 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约定：

2.1 由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重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所产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食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策划方案评审会所需外请专家费用（接待、交通和评审费）和会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成本费，如甲方要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六条工作进度安排计划

1. 工作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合计为70个日历天（乙方工作时间的起算日是以乙方收到本项目合同首笔款的当日为准）。

2. 进度计划表：

阶段成果	工作周期
签约阶段	以实际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调研阶段	乙方收到首笔款后立即启动，历时10个日历天；
初稿阶段	乙方收到首笔款后立即启动，历时10个日历天；
评审稿阶段	初稿完成后，历时20个日历天， 不包含约政府汇报的协调时间；
终稿阶段	评审稿完成后，历时20个日历天， 不包含约政府汇报的协调时间；

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汇报要求后5天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汇报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二）、阶段成果评价和建议反馈表（详见附件三）。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拖延或没有及时出具附件二、附件三书面材料，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应付费用总额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于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提交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二）、阶段成果评价和建议反馈表（详见附件三）等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支付在5个工作日内，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当期应付费用总额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工作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有权按照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应付费用总额0.5%作为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第六条第3款规定在各阶段汇报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二），阶段工作确认函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半年度、年度审计工作，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询证类或证明类函件。

4. 甲方需授权委派 彭涛 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包括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达甲方关于本协议项目的意思表示，及负责送达双方往来函件等。如甲方需要更换对接负责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服务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委派向远畅为本项目商务对接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

2.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且有义务就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所提交材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提醒甲方核实、确认。

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咨询工作，按期提交咨询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5个工作日内的，每逾期提交一天，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提交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停止支付下一阶段规划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的，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终稿阶段成果内容应包括策划文本、说明以及相关图件。策划文本和说明采用WORD、PPT、PDF等格式，相关图件成果采用CAD、JPG等格式。

2. 项目成果份数：

项目成果名称	数量
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 (评审稿)	精装文本10份 U盘形式1份



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 (终稿)	精装文本20份 U盘形式1份
--------------------	-------------------

3. 甲乙双方或以合同条款约定对接人或共同指定的规划方案成果对接人，负责相关规划方案成果电子文件的提交、接收。

第十条知识产权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服务最终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露。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钱款，或没有按时组织初期方案成果汇报会，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所付项目钱款不得追回，未付的项目钱款及违约金应当如数支付，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



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出项目成果或者所提出的项目成果没有通过评审的，按照合同第八条第4款执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履约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包括规划服务费用的结清）后、乙方履约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包括提交所有成果）后，合同将自动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及执行内容均以本合同统一的印刷体文字为准（除



规定的签字栏内容外），不接受在此合同文本上的任何形式修改、粘贴、撰写等。

4.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王国庆

(签字)

时间：2025年8月21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5日

